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逸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14、126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逸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14、12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14、12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晶體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627公克、0.1235公克，共0.3862公克）及晶體1包（毛重0.22公克），經鑑定及初步鑑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6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667號、112年10

01 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436號鑑驗書及毒品初步鑑驗報告
02 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03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，且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
04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
05 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
06 准許，爰宣告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魏妙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